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375号文核准（证监许可[2015]1375号），公司2015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17,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1,132,5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5,414,521.98元，其中：活期存款户余额为人民币82,965,654.65元，定期存款户余额为人民币202,448,867.33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96,231,695.15元，其中：2016年第一季度置换前期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541,900.00元，2016年上

半年实际投入使用金额为人民币183,689,795.15元。另外，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2016年上半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96,372.73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资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人民币513,717.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分别设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投项目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已于2015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布吉支行	443899991010003556881	165,671,839.77	定期、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73010122001173086	56,758,461.2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01532700052552858	44,557,352.87	定期、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南支行	8110301014400008460	18,426,868.1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337020100100245230	-	-
合计	-	285,414,521.98	-

注：原“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银行账号337020100100245230，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报告期，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

附件 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13.25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623.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8.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8.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9,62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 生产项目	否	22,102.00	22,102.00	99.34	559.21	2.53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6,376.00	6,376.00	264.54	709.45	11.13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51.00	4,551.00	-	98.33	2.16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84.25	2,084.25	-	251.08	12.05	2018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5.10	18,005.10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113.25	53,113.25	18,368.98	19,623.17	36.9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53,113.25	53,113.25	18,368.98	19,623.17	36.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拟将原用于甘肃、宁夏两家分公司的购置办公场所的人民币738万元用于对公司浙江、无锡、江西、河南、河北、吉林、哈尔滨七家分公司进行扩建或新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4.1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6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300万元已投入使用。 2、2016年4月2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6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包括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其中：上述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暂时闲置资金已于2016年5月26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18,005.10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5.10万元。